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T154-02

修正案号: 39-1427

- 一. 标题: 关于辅助动力装置 TA-6A 首次大修时限的规定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装用BCY TA-6A发动机的TU-154M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俄罗斯服务通告 B 9403- Б Э - А Б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TU-154M飞机装用的TA-6A辅助动力装置自使用以来,没有统一的寿命规定,给用户维修使用带来诸多不便。经与俄方交涉,现根据服务通告B9403-**БЭ-АБ**将TA-6A发动机到第一次大修的时限规定为1200小时,2200次起动。在达到此时限后,各用户还可视情将此时限分阶段(每100+50小时,50+20次起动)延长至1800小时,2500次起动。在每一个延长阶段前必须参照049•20•00工艺卡对发动机技术状况作如下内容的检查:

- 1、查看滑油泵出口油滤和减速器,机匣等,确认其清洁无金属微粒:
  - 2、标出燃调泵调节螺钉和起动调节器的现在位置;
  - 3、检查各监控仪表和信号灯是否正常;
  - 4、将发动机进行冷转并在发动机履历本上记下冷转转速:
  - 5、起动发动机记下起动时间,排气温度的增长和转速增加的情况;

6、检查发动机在空转和负载状态下的工作,记下其转速,排气温 度,滑油进口温度,滑油进口压力,转子的惯性转动时间和滑油耗量。 有制造方常住代表的用户,应邀请俄方专家参与检查,并共同签署有 关检查结果的备忘录, 若发现检查参数偏离正常值, 由俄制造厂专家 决定发动机是否继续使用。在阶段延长使用期间若出现TA-6A故障不能 向制造方提出索赔。没有制造方代表检查鉴定的用户则由合格维修单 位的总工程师批准分阶段延长使用。

依据本指令,各用户须在发动机履历本上写明延长工作时数的日 期并附上技术状况检查报告。此外,应严格完成现行有效技术文件规 定的发动机的各项技术维护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6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6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夏贞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